**教务〔2016〕 120号**

**关于我校2016年秋季普通话测试违纪情况通报二**

2016年10月29日、30日我校在育才、雁山校区分别举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，共有 2385名学生参加了考试。在监考人员多次重申考场纪律的情况下，仍发生了考生违纪作弊事件，现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2016年10月29日下午，育才校区文二楼南楼304测试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2016级农学（中职师资专升本）专业普通本科生黄小洁（学号：201613201049）携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进入测试室，放在桌面上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2016年10月2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理科一区测试室216测试室，音乐学院2015级舞蹈专业普通本科生钱康（学号：201512200158）在考试中将放在备测试的辅导用书撕下两页带到测试室，在偷看的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对以上违纪考生，学校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特此通报。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6年11月3日